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一脉阳光医学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於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9,7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9,7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9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7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6%。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20.00港元，相當於：

- (a) 較2025年4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23.50港元折讓約14.89%；及
- (b) 較直至2025年4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2.34港元折讓約10.4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95.00百萬港元及182.2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8.7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71,262,366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9,7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9,7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9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7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20.00港元，相當於：

- (a) 較2025年4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23.50港元折讓約14.89%；及
- (b) 較直至2025年4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2.34港元折讓約10.47%。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以下第(a)、(b)及(c)項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後，於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該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本公司中國法律律師就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d)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本公司中國法律律師就配售協議所載若干事項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e)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動、疾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及COVID-19），或宣佈該等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則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f)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及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倘(i)在配售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文(e)段中列明的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文有關完成的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有關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書面豁免(上文第(a)、(b)及(c)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完成須在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上述所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60日止期間內，(i)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分配或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要約分配、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授予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之交易（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等原因導致之有效經濟處置），涉及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之任何證券；或(ii)不得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之所有權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不得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71,262,366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醫學影像專科醫療集團及中國唯一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95.00百萬港元及182.2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8.7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如下分配：

- (a)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91.15百萬港元，用於業務投資及併購，透過自主投資建設、產業投資孵化、收購及併購等多項措施持續擴大本集團影像中心業務的覆蓋範圍；
- (b)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45.57百萬港元，用於海外業務拓展及布局，進一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開拓；
- (c)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27.34百萬港元，用於數據及研發，深入挖掘醫學影像數據的價值，構建人工智能與智慧化生態圈；及
- (d)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8.2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311,832股，其中包括106,933,758股未上市股份及249,378,074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未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39,625,297	11.12%	39,625,297	10.82%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67,308,461	18.89%	67,308,461	18.39%
未上市股份總數	106,933,758	30.01%	106,933,758	29.21%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19,463,291	5.46%	19,463,291	5.32%
承配人	—	—	9,750,000	2.66%
其他H股股東	229,914,783	64.53%	229,914,783	62.81%
H股總數	249,378,074	69.99%	259,128,074	70.79%
總計	356,311,832	100.00%	366,061,832	100.00%

附註：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股份於2024年6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發行17,81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4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及預期將繼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更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備案」	指	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合共71,262,366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4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公司、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4月25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75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